

有關106年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修正重點一案 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7/4/7 10:23:01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06年3月31日科實字第106020018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旨揭實施要點修正壹、總則四、展覽科別國小組及國中組生活與應用科學科分為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一)(機電與資訊)、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二)(環保與民生)2科；高級中等學校組工程學科(二)增列能源及增設行為與社會科學科；肆、全國科學展覽會八獎勵(一)、(二)款刪除最佳創意獎等規定係自民國107年第58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開始實施。
- 三、 本(106)年第57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之展覽科別及獎勵內容仍維持去(105)年規定